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中食药质安促字[2023]2号

关于《灵芝提取物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由世卫国华（北京）医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制定的《灵芝提取物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我会批准该团体标准立项。

请参与制定标准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，按期保质完成标准制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冯斯雯

联系方式：010-62484982

邮箱：FDSA@fdsa.org.cn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2023年1月6日

